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407號

原告 鼎賀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世偉

被告 陳宥霖 住彰化縣○○市○○里○○路0段000巷0
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李月珍，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余世偉，有桃園市政府公司登記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7頁），與法並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7日簽立仲介業務承攬契約書，被告承攬原告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契約期間自110年4月7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

(二)原告與訴外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佰事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事達公司）間前因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下稱系爭服務報酬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2號判決家福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萬7,500元（下稱第一審判決），因被告表示要維護原告公司權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

01 稱高本院) 112年度上字第789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
02 回原告之訴(下稱第二審判決)。

03 (三)原告借款給被告第一審訴訟費用6萬7,825元，另再借款第二
04 審訴訟費用5萬2,584元及律師費用8萬元；又被告於112年5
05 月間向原告借款10萬元，上開金額合計30萬0,409元，原告
06 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

07 (四)爰依承攬、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0,40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第一審判決結果為家福公司應給付原告68萬7,500元，而被
12 告之佣金為百分之65，故被告原本應取得之佣金利益為44萬
13 6,875元，而被告接受第一審判決結果，但原告卻堅持上
14 訴，並約定如果第二審判決勝訴，訴訟費、律師費雙方各自
15 負擔一半，如果敗訴則由原告自行負擔，又第二審判決既為
16 敗訴，則原告請求被告支出費用並無理由。

17 (二)被告原本預估系爭服務報酬事件之報酬為500萬至600萬元，
18 以協調方式較為適當，但原告堅持提起訴訟，如果第一審判
19 決後不提起上訴就會確定，被告曾告知原告說上訴不一定會
20 贏，所以被告叫原告要給10萬元，被告才願意上訴，因為油
21 錢及查詢費都是被告出的，結果原告又堅持提起上訴。

22 (三)原告稱被告向原告借款，但公司員工借款都要簽本票，為何
23 原告提不出本票，事後原告片面解除兩造承攬契約等語，資
2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法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7日簽立仲介業務承攬契約書，契
27 約期間自110年4月7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系爭服務報酬事
28 件經桃園地院為第一審判決、高本院為第二審判決等事實，
29 業據原告提出仲介業務承攬契約書、第一審判決書、第二審
30 判決書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洵堪認定。惟原告主
31 張：兩造間訂有業務承攬合約書，原告除提供必要資源外，

01 被告應自行負擔完成工作之費用；被告於112年5月間向原告
02 暫借10萬元未償還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3 是兩造之爭執厥為：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應由
04 何人負擔？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契約存在？若有，被告是否
05 應償還借款？

06 (二)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及律師費負擔部分：

- 07 1.按系爭承攬契約第2條約定：「承攬工作乙方（即被告）
08 同意承攬甲方（即原告）之不動產仲介業務從事不動產買
09 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其詳細承攬工作範圍
10 如附件。」第15條第4款約定：「特別約定甲乙雙方本於
11 承攬關係特別約定如下：……(四)乙方因承攬工作所需相關
12 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而系爭承攬
13 契約並無附件，可知被告承攬之事務，為不動產買賣、互
14 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並不包括被告承攬業務所生
15 訴訟事宜，而被告固應自行負擔因承攬工作所支出之交
16 通、住宿、膳雜等費用，然兩造就訴訟所生之律師費、訴
17 訟費用等，並未在契約中有所約定。是原告主張：兩造間
18 訂有業務承攬合約書，原告除提供必要資源外，被告應自
19 行負擔完成工作之費用等語，已嫌無據。
- 20 2.查系爭服務報酬事件，原告係以自己名義起訴、上訴，此
21 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即明，是系爭服務報酬事件之判決
22 結果，不論勝敗，均應由原告承擔。若依原告上揭主張，
23 其起訴可能享有勝訴之利益，卻由被告承擔相關訴訟成
24 本，顯然失衡，是原告上揭主張，並無可取。
- 25 3.至於原告嗣後於言詞辯論時改主張：系爭服務報酬事件律
26 師費及訴訟費用，應依照七三比例（原告三成、被告七
27 成）分擔乙節（見本院卷第58頁），無非原告於訴訟中之
28 片面提議，與本件事實認定無涉，並不影響本件訴訟結
29 果，亦予敘明。

30 (三)借款部分：

- 31 1.按民法第478條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

01 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
02 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
03 催告返還。」而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
04 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
05 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
06 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且借用人於上開期限屆滿後
07 仍未返還，始負遲延之責（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
08 裁定意旨、99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查原告於112年5月2日，自其帳戶提領10萬元，轉入00000
10 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乙節，有匯款明細、借款清冊在卷
11 足稽（見本院卷第99頁、第111頁），被告不爭執，可以
12 認定。被告抗辯：此係第一審判決的訴訟利益，是原告堅
13 持要上訴高院，且公司員工跟原告借款都要本票，如果是
14 借款，為何沒有本票等語，惟以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之68
15 萬7,500元部分，縱依被告所述可取得百分之65佣金比
16 例，被告可獲得之「訴訟利益」應為44萬6,875元，而非
17 僅僅10萬元，是被告上揭抗辯，已有可疑，況且，原告提
18 出被告與時任公司會計之許芙慈之LINE對話，許芙慈表
19 示：「宥霖哥副總說之前的預支與訴訟費用若能支付就支
20 付，不能支付的話借據跟本票要開立……下圖為我整理的
21 表格」等語，而依許芙慈整理之表格：「日期：112/5/
22 2」、「金額：100,000」、「備註：預支」，被告則回
23 應：「……借據本票是沒問題，已經有匯款為證，實乃多
24 此一舉，要也可以。」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被告
25 非但未否認10萬元為借款，甚至表明可簽立借據、本票，
26 足認縱使被告尚未簽發本票，其亦認知10萬元為借款。綜
27 前，兩造間既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被告亦曾收受10萬元之
28 借款，則兩造間存有1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甚明。又查兩
29 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並未約定利息，也沒有約定何時返
30 還等語，為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5頁），係屬未定
31 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又原告於113年8月1日以存證信函

01 請求被告給付，有存證信函、回證在卷可憑，上揭存證信
02 函係訂「3日」之清償期限，不符民法第478條所規定「1
03 個月」之清償期限，故應認自被告收到上揭存證信函之日
04 起1個月為被告之清償期限（即113年8月31日），清償期
05 限屆滿時，被告即應負清償借款之義務，詎被告迄今仍未
06 清償，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清償借款10萬元，核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

08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
1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1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2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3 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4 既對原告負借款10萬元清償義務而迄未履行，陷於給付遲
15 延，則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
17 付遲延利息，於上揭範圍內，自應予以准許，逾此範圍之
18 請求，則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0 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4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7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8 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蔡政軒